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Wenling Zhejiang Measuring and Cutting Tools Trading Centr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9)

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主要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於2025年6月10日，溫嶺旭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自然資源局訂立成交確認書，確認溫嶺旭日成功競投自然資源局於該宗拍賣上出讓位於中國浙江省溫嶺市溫嶠鎮前洋下村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由於成功競投，故溫嶺旭日與自然資源局於2025年6月10日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自然資源局同意出讓，且溫嶺旭日同意收購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2.06百萬元。

該地塊將用作建設位於中國浙江省溫嶺市溫嶠鎮的溫嶺市山海天嶠建設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書面批准可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條件為(i)倘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則股東無須放棄投票；及(ii)已獲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而該名股東或該組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超過50%的已發行股份，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收購事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亦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溫嶺市市場集團有限公司(一名股東)持有58,2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約72.75%)，已就收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且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7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10日，溫嶺旭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自然資源局訂立成交確認書，確認溫嶺旭日成功競投自然資源局於該宗拍賣上出讓位於中國浙江省溫嶺市溫嶠鎮前洋下村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由於成功競投，故溫嶺旭日與自然資源局於2025年6月10日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自然資源局同意出讓，且溫嶺旭日同意收購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2.06百萬元。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6月10日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
合同之訂約方：

(1) 溫嶺旭日(作為受讓方)；及

(2) 溫嶺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作為轉讓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自然資源局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及支付條款：

總代價人民幣52.06百萬元為溫嶺旭日於該宗拍賣
上就收購事項提出的競標價，該競標價乃由溫嶺旭
日經參考(其中包括)最初拍賣價、該地塊鄰近及周
邊地區之市價及狀況以及該地塊之潛在發展而釐定。

溫嶺旭日於該宗拍賣上支付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
競買保證金將成為收購事項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
權出讓合同項下的定金。溫嶺旭日須於國有建設用
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支付代價餘額。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融資撥付。

該地塊的資料

地塊編號：

GY100417

該地塊位置：

中國浙江省溫嶺市溫嶠鎮前洋下村

總地盤面積：約19,271平方米

該地塊擬定用途：商業用途

土地使用權期限：40年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擬發展及建設該地塊為溫嶺市山海天嶠建設項目，以配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待相關政府部門最終批准後，預期該地塊將發展為兩座分別樓高11層及14層的商業辦公大樓及一座樓高4層的商業大樓。發展該地塊的建築成本預計為人民幣265.0百萬元，不構成收購事項總成本的一部分，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融資撥付。收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及提升本集團於整體工量刀具市場的市場地位，同時擴大其產業園區經營服務及拓展其物業租賃業務的能力，積極推動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自然資源局

自然資源局為中國政府機構，負責(其中包括)管理公共資源的交易運作。自然資源局符合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國政府機構」的定義。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自然資源局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溫嶺旭日

溫嶺旭日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房地產開發及管理、會議及展覽會以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工量刀具市場的物業租賃業務，以及工業園區的營運、管理、建設及發展，並提供園區營運服務及綜合專業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書面批准可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條件為(i)倘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則股東無須放棄投票；及(ii)已獲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而該名股東或該組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超過50%的已發行股份，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收購事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亦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溫嶺市市場集團有限公司(一名股東)持有58,2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約72.75%)，已就收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且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7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透過該宗拍賣收購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該宗拍賣」 指 自然資源局舉行並提呈出售該地塊的公開拍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自然資源局」	指	溫嶺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本公司」	指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9)
「成交確認書」	指	經溫嶺旭日與自然資源局於2025年6月10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成交確認書
「代價」	指	人民幣52.06百萬元，即授出該地塊土地使用權的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該地塊」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溫嶺市溫嶠鎮前洋下村之地塊，地塊編號為GY100417，總地盤面積約為19,271平方米，於該宗拍賣上提呈出售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溫嶺旭日與自然資源局於成交確認書簽署後於2025年6月10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告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本公告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溫嶺旭日」	指	溫嶺市旭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亦

中國，浙江省，2025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祥標先生、郭俊先生及徐亦先生；非執行董事金國鑫先生、王文明先生、程錦雲先生及葉雲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偉先生、何麗雲女士、徐春慧女士及王加威先生。

* 僅供識別